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对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